2021 　93

**桐 柏 县 财 政 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财税所,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桐柏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23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

**财政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意见**

为加快构建财政大监督体系，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保障财政资金的规范、安全、有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第69号令）、《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财政管理和监督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为指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发挥财政监督协同效应，形成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程控制、全部关联的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紧密融合的财政大监督体系，促进各项决策政策贯彻落实和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更好地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督原则**。坚持指导性、操作性和实效性相结合，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开展财政监督工作，确保程序合法和行为规范，完善岗责体系，加强绩效考核，健全配套制度。通过规范财政内部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督活动，促进部门单位自觉做到依法理财，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促进规范管理原则**。坚持监督检查与督促整改、建章立制相结合，由以查处问题为主向促进规范管理转变，由临时性重点检查向经常性的全过程监控转变，牢固树立监督服务意识，寓依法监督于服务之中，促进部门单位规范管理、完善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财会管理水平。

**（三）加强协调配合原则**。以县财政局财政监督局为主导，以绩效评价、投资评审等财政职能为支撑，与财政局业务管理股室共同履行财政大监督职责。财政大监督工作由财政监督局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行政处罚。业务管理股室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日常监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协调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两者齐抓共管。

**（四）监管内外并举原则**。在大监督职能整合过程中，既要本着积极稳妥、有利工作的原则，又要坚持内外并举、有所创新的原则。既重视对预算管理部门、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又重视对财政部门内部资金分配、运行过程的监控，通过监督关口前移，实现“查外促内，查内促管”。

**三、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财政监督工作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协同效应，形成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程控制、全部关联的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紧密融合的财政大监督框架体系及运行机制。

**（一）构建“全员参与”的财政大监督组织管理机制。**

财政局每一个业务股室既是财政业务管理的主体，又是财政监督的主体；全体财政干部既是财政业务管理员，又是财政监督者。在充分发挥财政监督局专项监督作用的同时，加快构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共同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格局，发挥财政大监督的整体优势。

**（二）构建“全面覆盖”的财政大监督职能履行机制**。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管理需要，逐步扩大财政监督范围，使财政监督既覆盖财政收支的全过程，又覆盖财政政策制定、执行、调整等各个环节，确保财政监督职能不缺位，推进财政监督工作有新的作为。

**（三）构建“全程控制”的财政收支动态监控机制**。

以目标为导向，根据资金流向，通过收支分析及设置预警指标，前移监督关口，建立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相结合的动态监督机制，即大局保障、源头治理、过程监控，对财政收入征缴及资金的分配、支付、使用、管理进行全过程监控并及时纠偏，做到“财政资金流向哪里，财政监督就跟踪到哪里”。

**（四）构建“全部关联”的财政内部监督制衡机制**。

依托“数字财政”， 通过制度建设和流程再造，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各业务环节全部关联，同时发挥财政监督局的再监督作用，形成横向到边、环环相扣、双向反馈、沟通顺畅的内部监督网络，建立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互促进、相互制衡的财政运行机制。

**四、职责分工**

**（一）职责内容**

财政“大监督”的工作职责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财政收入监督职责。**主要是对税收收入、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等）、社会保障基金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实施监督，以及对有关征缴单位的政策执行、征管质量进行再监督。

**2、财政支出监督职责**。主要是对部门预算支出、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社会保障基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转移性支出等实施监督。

**3、预算绩效监督职责。**主要是将绩效理念和监督融入到财政管理的各个方面，加快建立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机制。

**4、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监督职责**。主要是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和招投标过程进行评价，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含重大变更）、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

**5、政府采购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督职责。**政府采购监管主要是对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采购主体监督和采购预算编制、采购计划执行、投诉处理等采购过程监督，以及对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考核的专项监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督主要是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各环节进行监督。

**6、政府性债务监督职责。**主要是负责监督政府性债务收支的执行，掌握政府性负债建设项目贷款及配套资金等使用情况，实行过程控制，确保专款专用，严防各类违法违规融资行为出现。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包括政府性债务规模风险预警机制、政府性债务主体风险预警机制。主要通过运用负债率、债务率、偿债率等监测指标，设置警戒线，监控政府性债务总体规模风险。

**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监督职责**。主要是对县级所属国有企业及有关单位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政策制度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

**8、会计监督职责。**主要是对本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受上级财政部门委托，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执业质量实行监督管理。

**（二）职责划分**

在财政大监督职责体系下，明确财政监督局和各业务管理股室的监督职责范围，做到各负其责、各司其职。

**1、财政监督局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全局监督工作的规划、年度计划、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对外专项监督检查和县局内部监督检查；督促做好上级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和本单位内部监督检查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指导协调业务管理股室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组织日常监督工作考核；参与拟定涉及监督职责的财税政策及制度规定；向业务管理股室反馈监督结果及意见。

**2、业务管理股室主要职责。**负责建立本股室业务操作规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本股室日常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财政监督局做好专项监督和内部监督工作；落实整改上级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及本单位内部监督检查查出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向财政监督局开放各业务管理系统，提供业务性文件、账表、凭证等相关资料，根据监督结果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流程和政策；向财政监督局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财政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财政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主要审查决定财政监督的重要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研究决定重点监督检查项目的处理处罚和案件移交事项等。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监督局，财政监督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和管理大监督体系工作。各业务管理股室指定一名人员担任财政监督工作联络员，组织落实财政管理运行中的日常监督工作。

**（二）加强融合运作**

1、业务融合。财政监督局与财政业务管理股室必须按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三位一体”、相互促进、相互制衡的要求，对现有工作流程和业务内容进行梳理，将财政监督融入到日常管理的各个环节，寓监督于管理和服务之中；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项目审核有机结合起来, 将重点检查、绩效跟踪与评价、财税政策执行监督评价有机结合起来，促进财政大监督业务的相互融合。

2、日常管理。建立财政监督局内部会议制度，及时通报上级和我局布置的重点工作任务及业务相互关联的监督类工作完成情况，讨论研究工作措施，确保监督工作无缝对接、有序推进。

**（三）强化信息对接**

从建设“数字财政”出发，财政监督局信息系统与各业务管理股室分步对接，强化信息支撑系统。

1、当前将现有财政业务管理股室管理软件端口与财政监督局开放对接，方便实时动态跟踪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2、在“数字财政”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大监督工作需要，提出“数字财政”大监督业务需求，做到设计上有接口、浏览上有权限、运行上有监控。

3、在“数字财政”全面建成投用之后，以信息化为依托，实行从政策制定到资金分配、支付、使用、管理的全过程、全方位、立体化的实时监督，切实提升财政监督信息化水平，提高财政监督效率。

**（四）监督成果运用**

财政监督局应充分发挥对财政大监督工作牵头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职能，科学合理的制定年度财政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及时跟踪了解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的执行进度情况，年终要对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对业务管理股室财政监督完成情况纳入局年度综合考核的范围，与局机关目标考核一并组织实施。

财政监督局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涉及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在做好处理处罚的同时，对典型案例、共性问题和应予公开的事项，向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或向社会公告，促进单位规范管理；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财政监督局对财政监督发现问题及绩效评价结果情况，抄送相关财政业务管理科室，作为编制和调整部门预算、规范预算执行的依据。局内各业务管理股室要在规定期限内反馈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成果利用情况，对财政检查报告、整改意见、处理处罚决定书等监督检查成果落实情况，安排专人回访、跟踪督办。